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61】期收益凭证	45,500	2025-4-10	2025-7-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30%-3.4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61】期收益凭证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的募集期内预约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说明书或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公司的收益凭证预约认购金额将于原定起始日后的2个营业日内解除冻结。

3、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将面临【中信证券多资产稳健策略指数(MARA.WI)】相关的市场风险，即公司投资本期收益凭证的收益与【中信证券多资产稳健策略指数(MARA.WI)】相关。公司需对【中信证券多资产稳健策略指数(MARA.WI)】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其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4、产品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公司只能在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转让(发行说明书明确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当期收益凭证未设提前终止条款，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到期前无法变现。

5、发行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以中信证券的信用发行，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信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中信证券财产后，按照普通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清偿；或中信证券出现加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6、操作风险：由于中信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

7、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中信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中信证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中信证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中信证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8、政策法律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设计的。如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发生变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小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信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中信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信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通过中信证券网站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如公司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若公司未及时获取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不够准确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11、电子合同风险：若公司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公司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公司设置的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公司账户，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持续督导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179,205.48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997,556.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4,345,561.6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2%	2,576,712.33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J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3,642,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96%	798,916.4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或2.97%	1,944,960.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3%	299,315.0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594,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598,068.4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30	202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27%	578,383.56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2.20%	502,849.3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49%	4,384,263.67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或2.3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300	2024-12-11	2025-5-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400%或3.130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700	2024-12-11	2025-5-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00%或3.1409%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3,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1,057,50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9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500	2025-1-3	2025-4-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1,911,00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7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	2025-1-14	2025-4-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25%-3.15%	930,000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2-14	2025-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17%	249,698.63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3-7	2025-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4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3】期收益凭证	11,5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4】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5】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6】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1】期收益凭证	24,000	2025-3-26	2025-6-2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30%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800	2025-4-3	2025-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37%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61】期收益凭证	45,500	2025-4-10	2025-7-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30%-3.40%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8,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委托确认书及发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连续五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为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各位股东有现金选择权申报意愿，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

2.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玉龙现金，706097。

4.现金选择权行权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5.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13.20元/股。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控股股东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济高资本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案基本情况

1.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

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济高资本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2.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连续五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3.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简称及代码

申报简称：玉龙现金；申报代码：706097。

5.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6.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3.20元/股。

7.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4月16日。

8.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数量

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已被冻结、质押、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票数量。扣除济高资本持有的玉龙股份230,07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38%)后，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济高资本预计将为不超过552,955,7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0.62%)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以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为准。

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时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9.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济高资本；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将股份出售给济高资本。

二、关注事项

1.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设定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出现限售、设定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2.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3.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时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4.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结算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5.对于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如在过户清算前卖出，将视为放弃申报，按未申报处理。

6.自申报日起至资金发放日终期间，境内投资者不得撤销指定交易、境外投资者不得变更结算会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除本公告确定的申报时间外，公司不再安排其他申报时间，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外，公司不提供任何其他申报方式。

9.公司将在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4个交易日、申报尚余3个交易日、申报尚余2个交易日、申报尚余1个交易日时发布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171227

五、后续事项

1.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将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将在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4个交易日、申报尚余3个交易日、申报尚余2个交易日、申报尚余1个交易日时发布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3.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及清算与交割实施公告。

4.公司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和交割手续后，将另行发布现金选择权清算及交割结果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安排，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定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连续五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为：玉龙现金，706097。

●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相关工作进展，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一)持续停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将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决定。

(三)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2025年4月17日为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控股股东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将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济高资本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于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济高资本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安排，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定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的9:30-11:30、13:00-15:00；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为：玉龙现金，706097。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为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各位股东有现金选择权申报意愿，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

就现金选择权事宜，公司后续将持续披露现金选择权申报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现金选择权清算及交割等相关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后续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501423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为固定剂量的富马酸比索洛尔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组成的复方制剂。比索洛尔是一种高选择性β1-肾上腺素受体阻滞剂，无内在拟交感活性和膜稳定活性。比索洛尔对支气管和血管平滑肌β2-受体仅有较低的亲和力，对β2-受体有关的代谢效应无明显影响。氨氯地平为二氢吡啶类钙离子通道阻滞剂，可抑制钙离子跨膜进入血管平滑肌和心肌，其抗高血压作用机制是由于直接舒张血管平滑肌，引起外周血管阻力下降。本品的原研药于2021年在中国境内获批上市，目前境内已有5家仿制药获批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607.98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山东华素的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上市许可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山东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销售容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501423)。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资金安排合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19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度经营情况，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安排

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方式：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召开。

出席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安东，独立董事刘云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财务总监汤敏。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加说明会。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4,5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业香料	股票代码	300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亮	董金龙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	
传真	0556-8968996	0556-8968996	
电话	0556-8927299	0556-8927299	
电子信箱	info@anhuihuaye.com	info@anhuihua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内酯系列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系列和丁位内酯系列香料。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丁位内酯系列香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饲料、烟草等行业。公司生产的香料产品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性质稳定，香气成分重要，在香精配方中被大量应用，被广泛地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饲料、烟草等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品种	用途
丙位内酯系列香料	桃醛	天然存在于桃子、杏仁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食用香精或协调奶香，主要用于配制桃子、甜瓜、苹果、梅子、杏子、樱桃、桂花、椰子等香型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型日用香精，使香气透发出清新的花香、果香，主要用于配制桂花、木犀草、茉莉、栀子、晚香玉、白玫瑰、紫罗兰、紫丁香、金合欢、铃兰、檀花、忍冬花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椰子醛	天然存在于桃子、杏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可可味食用香精或协调奶香，主要用于配制椰子、桃子、樱桃、杏仁、奶油、牛奶、乳脂等香型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型、幻想型、东方香型等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主要用于配制茉莉、铃兰、百合、玫瑰、栀子、晚香玉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癸内酯	天然存在于桃子、杏，草莓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食用香精，可用于奶油增香剂，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杏子、樱桃、菠萝、柑橘、椰子和乳品，奶油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型、果香型、东方香型、檀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用作花香型香精的协调剂和果香型香精的主香剂，主要用于配制铃兰、茉莉、栀子、晚香玉、玫瑰、金合欢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辛内酯	天然存在于杏仁、佰莱烟草，可可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坚果、干酪、焦糖等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可可、杏子、香荚兰、焦糖、朗姆以及蜂蜜，奶酪，奶油，巧克力和乳品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重花香型、热带水果型、东方香型、檀香型等日用香精，可用作修饰剂或药草香型，主要用于配制栀子、晚香玉、风信子、百合、香薷、薰衣草及药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己内酯	天然存在于杏仁、桃子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花香型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奶油、蜜香、香荚兰豆、焦糖及果香复方香型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热带水果、东方香型、檀香型日用香精，可用作香豆素的修饰剂，主要用于配制薰衣草、香薇以及用檀香作香香精增甜剂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十二内酯	天然存在于桃子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奶油香型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可可、桂花、蜂蜜以及奶酪、奶油巧克力、乳品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果香和花香型日用香精，有